

招标文件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28

采 购 人 :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9
<u> </u>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1
=	、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三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9
<u> </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71
一,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72
一, 二,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72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72 73 7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72 73 74 75
三.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表格	71 72 73 74 75 77
三、 四、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表格 、商务技术偏差表	71 72 73 74 75 77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2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5
+-	其 佈 资料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28

2、项目名称: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488000.00元

最高限价: 248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	采购预留金额
77 5	- E 5	巴石柳	也以昇(九)	(元)	中小企业	(元)
		郑州市粮食和物				2488000.00,其
1	郑财招标采购	资储备局 2025 年	2488000.00	2488000.00	是	2466000.00, 英
	-2025-328			2400000,00		金额: 0。
		购项目				並似; ♥。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计划采购棉 被 5000 床、棉褥 10000 床、防寒服 5000 件、棉大衣 5000 件、手提式强光手电 100 个。具体 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交货。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等渠道查询 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 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技术服务电 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 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政府采购政策。
-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 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 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 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 zhengzhou. gov. cn/)"网 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6 号

联系人: 王栋梁

联系方式: 0371-66228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崔丹、杨小曼、王倩倩、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 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丹

联系方式: 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 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2. 1	采购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86 号
1. 2. 1	不 烟八	联系人: 王栋梁
		联系方式: 0371-66228750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B座 6楼
1. 2. 2	不妈们进机的	联系人: 崔丹、杨小曼、王倩倩、孙国栋、袁芙蓉
		联系方式: 0371-67119025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	项目名称: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 2. 3	目编号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28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1. 2. 4		计划采购棉被 5000 床、棉褥 10000 床、防寒服 5000 件、棉大衣 5000
		件、手提式强光手电 100 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及预 算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88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 2.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交货。
1. 2.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一年。
1. 2.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
1.0.10	投标人资格要	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2. 10	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
		 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
		 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
		 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
		 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	
1. 2. 11	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2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不允许
		提供样品: ☑是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2025年10月29日9:50之前将样品送
		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样品	新址)五楼 ,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须将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不得有任何反映供应
		商身份信息的标识。包装箱内放置一份使用A4纸打印的投标样品递交清

		单(清单上须写: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③样品清单及规格型号;
		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③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中标结果发布之后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样品暂
		不予退还,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之后合同履行及验收的依
		据。
		注:投标人应根据单位的各自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如有不清楚的可联
		系郑州市交易中心 0371-67110683;代理机构 15737178135。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11.2	偏差	正偏差: 允许偏差;
		负偏差: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澄清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2. 2	发出的形式	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
	及面的形式	发布澄清公告。
	投标人确认收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清	
		认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3. 2		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
		发布变更公告
	投标人确认收	
2. 3. 3	到招标文件修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 、,
	改	认
0.5.1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
3. 5. 1		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
		章。
	签字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
3. 7. 3		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

		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 4.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否
7. 4	是否属于中国 强制性认证 (CCC)产品	☑ 否
9. 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代理费用收取 方式及标准	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972 代理服务费。
9. 3	采购资金的支 付方式、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整体发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再支付合同总价 100%。
		1.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
	其他	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
9.4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
		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
	++ W In I =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5	其他投标无效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情形	(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
		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
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 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 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要求。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 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 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未填入报价项 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 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 CMA 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证明等资料。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 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 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 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具体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开标程序进行。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 签订事宜。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

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 投标文件无效。
-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 批手续。
-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 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 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规定。
-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 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 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 000	Y<300
2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 \le Z < 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Y<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11 11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TATTERIAL STATES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 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 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 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
	料	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IB/II ILAC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资格审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査标准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刊 口 另 一 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2. 1	审查标 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5项规定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0分
2.	2.1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55分
		(20) 100/1 /	商务部分: 15分
条款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ы и и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2. 2. 2	报价得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无偏差: 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35分给予
			计入。
			2. 有偏差: 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
			原则予以评审:
			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非加
	技术部		★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 CMA 资质的单
		1. 投标货物技术指	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
		标的响应程度: 35	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技
		分	术指标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应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
			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
2. 2. 2	分(55		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分)		(2)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
	, ,,		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以醒目的方式标
			注)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
			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
			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
			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样品,根据以下内容进行
			评审:
		2. 样品: 5分	(1) 整体外观 (1 分)
			样品整洁,无色污、油污、异味、明显线头(≤3
			处)。无线头或仅有极轻微线头,得1分;
			样品基本整洁,但有少量线头(4-6处)或轻微污渍,
			得 0. 6 分;
			样品有明显污渍、破损或大量线头,得0.2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2) 缝制工艺(1分)

所有明/暗线迹顺直、均匀, 无跳针、断线、开线, 得1分;

线迹基本均匀,但存在轻微弯曲或1-2处轻微瑕疵, 得 0.6 分:

线迹明显不直、疏密不均, 存在多处跳针、断线, 得 0.2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3) 辅料质量 (适用于服装)

拉链顺滑无卡顿,纽扣缝钉牢固,魔术贴撕拉有力, 无毛刺,得1分;

辅料使用正常,但存在轻微瑕疵(如拉链稍涩), 得 0.6 分;

辅料质量差,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损坏,得0.2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4) 面料手感与质地(1分)

面料(及里料)手感柔软、舒适,质地紧密,得1 分。

面料手感一般,有轻微粗糙或硬感,得0.6分; 面料低劣, 手感差, 得 0.2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5) 填充物均匀性(1分)

按压揉捏各部位,填充物厚薄均匀,无硬块、无空 洞、无结团,得1分。

填充物基本均匀,但可触摸到轻微薄厚不均,得0.6 分;

填充物明显不均,有硬块、空洞或大量结团,得0.2 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 项内容:

3. 供货方案: 5分

1. 生产备货方案;

- 2. 内部质检方案;
- 3. 交货进度保障方案;

4. 人员配备方案; 5. 履约验收方案。 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 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的扣1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 以下 5 项内容: 1. 原材料采购与检验; 2. 生产过程的质控: 3. 出厂检验与抽样: 4. 货物包装; 4. 质量保证措施: 5 5. 运输过程的防护。 分 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 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的扣1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 容: 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人员保障措施; 3. 安全防护措施; 4. 应急响应措施及响应时间; 5. 应急保障措施: 5 5. 物资储备与调度保障。 分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 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的扣1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注: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 或方案内容生		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	
		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至少包含本次采	
			购任意三项货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材料的得1分,	
			最高得3分。	
		1. 企业业绩: 3分	注: 完整业绩包括:	
			①提供对应业绩金额30%及以上的发票。	
			②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数量页、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	
		2. 质保期: 2分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一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商务部分(15分)		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3. 交货期: 2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交货期每提前2天得1分,最多	
2. 2. 2			得 2 分,不足 2 天不得分。	
(3)		4.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	
			容:	
			1.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货物的维护与保养指导方案;	
			3. 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方案及承诺。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	
			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	
			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缺项不得分。	
		5. 节能清单产品: 1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 「新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	
		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4	AND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6. 环保清单产品: 1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
分	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
	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u>六</u>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棉褥),核心产品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6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尔: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 J:	
甲 ブ	方:	
Z 7	方:	
签订时间	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核	K):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_
乙方(全称	r):(供应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	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	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	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3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本项目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
<u>灾物资采购</u>	9项目,计划采购棉被 5000 床、棉褥 10000 床、防寒服 5000 件、棉大衣 5000 件、手提
式强光手电	100 个。
I	品牌: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如合同附件、技术文件与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
冲突或歧义	 以本合同正文为准。附件内容应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标的名称:/
į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5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5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尹	长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机	l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数量: 金额:
	·· 否
(4) j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j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目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5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残疾力	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监狱公	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称	尔(如供应商和制造	商不同,请分别均	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	造商不同,只填笔	 写制造商类型) :	
	" 大型	企业 "中型企	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担	设资 "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目	目名称:	金额: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测	步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风	茋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测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1 H: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原	茋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D装的,是否参考《	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
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	於标准(试行)》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的具体包含	装要求:	
	" 是	" 否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全	新 (加有) 小写	•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整体发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再支付合
司总价 100%。甲方在未完成货物验收且未出具《验收报告》前,无任何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提前支付货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
<u>约验收情况挂钩)</u>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
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签字盖章之日起</u>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1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 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 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 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 货物的接收工作。

44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 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5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 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닖

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 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 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 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 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 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 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 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 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 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 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10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如遇不可抗力、法定节假日或需第三方检测等特殊情 形,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丧失异议权。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 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货物外包装打上"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郑州市应急管理局监制"字样。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为运输的货物购买保险。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年。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u>1</u>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u>2</u>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ı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整体发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再支付合同总价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履约验收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调换。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违约金不能代替损失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仍由乙方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和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主张全部实际损失的权利。 2. 乙方所交产品应符合合同约定,如出现数量、质量等差错,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补齐。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延迟交付,均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以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上款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郑州市</u> ; (2)向 <u>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履约验收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节(2)项目内容"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 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 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 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 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 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 同签署《验收报告》。

4. 货物按合同规定日期到货后,经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 货物进行验收,确认数量无误后,在甲方的见证下按相 应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比例进行取样、封样送到国 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抽检比例不高于 5%,货物抽检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 量检测机构检验过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同 时补足同等数量和质量合格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货物经检验未达到本合同所 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 换,然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 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 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可以邀请国家认 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 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 质量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 相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 (辅) 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 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 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对弄虚作 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 承担。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 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更换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 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 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在验收后 18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 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 议, 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七天内予以答复。解决方案由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10.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 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以接受。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一览表如下:

(一)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棉被	床	5000	否
2	棉褥	床	10000	否
3	防寒服	件	5000	否
4	棉大衣	件	5000	否
5	手提式强光手电	个	100	否

(二) 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

棉被

1、尺寸

1.1 ★被长≥220cm、宽≥150cm, 尺寸稳定性符合 GB/T 8628、GB/T 8629、GB/T 8630 检测标准。

2、结构

2.1 采用被套、被胎可拆卸方式,被胎采用包覆网套加工成型性。

3、外观

3.1 产品整洁美观,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线等,颜色以供货方提供样品为 准。

4、被套

- 4.1 棉含量: 100%。
- 4.2 面料采用纯棉机织印花布, 纱线线密度: 14.5tex/14.5tex, 面料密度: 420 根/10cm×300 根/10cm。
- 4.3 ★面料色牢度: 耐水、耐汗渍、耐摩擦、耐洗色牢度≥3-4级,符合 GB/T 5713、3920、3921、 3922.

5、棉胎

- 5.1 ★棉胎要求(含包覆网):棉胎等级:一级,符合 GH/T 1020-2020《梳棉胎》检测标准。棉花被胎,白色被胎包布,绗缝工艺。
 - 5.2 棉胎包覆网套要求:
 - (1) 纱线要求: 采用不低于 32 英支的纯棉纱线。
 - (2) 结构要求: 棉胎每面各覆有三层网纱(一层坚纱,两层斜纱)。
 - (3)★网纱密度:每层网纱密度均不小于13根/10厘米(即33根/英寸)。
 - (4) 筋纱要求: 坚纱(经向)筋纱不少于5道,左斜和右斜向筋纱各不少于15道。
 - (5) 工艺要求: 网纱与棉花研磨充分、完全粘连,研磨率≥80%。
 - 5.3 ★棉胎≥2500g。

6、包装

6.1 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要求,外包装印制:物资品名、数量、质量、体积、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7、其他要求

- 7.1 ★致癌芳香胺含量: ≤20 mg/kg。
- 7.2 ★甲醛含量、pH 值: 符合 GB 18401 B 类检测标准。
- 7.3 所有产品均需带有产品标志(产品标志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且物资外包装必需印制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其他技术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修订《棉被(试行)》(胎芯棉花)标准执行。

棉 褥(核心产品)

1、尺寸

- 1.1 褥套≥2050mm×950mm, 面料为高密度活性印花仿植物羊绒(聚酯纤维 100%)。
- 1.2 ★褥胎≥2000mm×900mm, 符合 GB/T 22796-2009 检测标准。

2、外观

- 2.1 形态:纤维蓬松均匀,手感柔软,回弹性好。
- 2.2 铺棉:铺棉均匀平坦,薄厚一致,手感无棉块。包边:包边整齐,四角平直,四角方正,无缺花,不塌边。

3、成分

3.1 ★国标原棉, 无漂白, 棉纤维 100%, 符合 FZ/T 01057、GB/T 2910 检测标准。

ا

- 3.2 ★含杂率: ≤0.8%, 符合 GB/T 18383 标准。
- 3.3 研磨: 网线与棉花磨合的程度完全粘连, 研磨率 ≥80%。

4、网纱要求:

- (1) 纱线要求: 采用不低于 32 英支的纯棉纱线。
- (2) 结构要求: 棉胎每面各覆有三层网纱(一层坚纱,两层斜纱)。
- (3)★网纱密度:每层网纱密度均不小于13根/10厘米(即33根/英寸)。
- (4) 筋纱要求: 坚纱(经向)筋纱不少于5道,左斜和右斜向筋纱各不少于15道。
- (5) 工艺要求: 网纱与棉花研磨充分、完全粘连,研磨率≥80%。手持棉胎任意一处抖动,无棉花滑脱和钻出现象。

5、棉胎

- 5.1 ★重量: ≥2500g。
- 5.2 ★棉胎等级: 一级, 符合 GH/T 1020-2020 《梳棉胎》检测标准。

6、包装

- 6.1 产品质量符合 GB/T22796-2009《被、被套》合格品标准要求和 DB41/T263-2014《絮用纤维制品、棉胎》一级棉胎标准要求。
 - 6.2 包装:每 10 条打一包,包装及质量符合 MZ/T014.1-2010 要求。
- 6.3 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要求,外包装印制:物资品名、数量、质量、体积、规格、 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7、其他要求

- 7.1 ★致癌芳香胺含量: ≤20 mg/kg
- 7.2 ★安全类别: 甲醛含量、pH值: 符合 GB 18401 B 类检测标准。
- 7.3 所有产品均需带有产品标志(产品标志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且物资外包装必需印制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防寒服

1、尺寸

1.1 规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具体按照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 第 2 部分:防寒服(试行)》 MZ/T014.2—2010 要求的尺寸提供。

2、颜色



2.1 颜色: 藏青色。

3、用料

- 3.1 ★面料: 藏青色涤棉轧光帆布,涤棉 80/20,29.5tex×2/59tex,面料性能:断裂强力、撕破强力、静水压、透气率,符合 GB/T 3923.1、3917.3、4745 检测标准;
 - 3.2 里料: 经纱: 83dtex/48f FDY+20dtex。
 - 3.3 ★内胆保暖层: 涤纶压缩软棉, 120g/m²; 保温性能符合 GB/T 11048 (B) 检测标准。
 - 3.4 ★辅料: 拉链、聚酯四眼扣等辅料性能,符合 QB/T 2173、QB/T 3637 检测标准。
 - 3.5 ★面料色牢度: 耐光、耐摩擦、耐洗色牢度≥4级,符合 GB/T 8427、3920、3921。

4、包装

4.1 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要求,外包装印制:物资品名、数量、质量、体积、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5、其他要求

- 5.1 ★致癌芳香胺含量: ≤20 mg/kg。
- 5.2 ★甲醛含量、pH 值: 符合 GB 18401 C 类检测标准。
- 5.3 所有产品均需带有产品标志(产品标志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且物资外包装必需印制救灾物 资专用标识。

其他技术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 防寒服(试行)标准执行。

棉大衣

1、尺寸

1.1 规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具体按照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 第 2 部分:防寒服(试行)》 MZ/T014.2—2010 要求的尺寸提供。

2、颜色

2.1 颜色:标准按照《救灾被服 第 2 部分:棉大衣》MZ/T014.2-2010标准执行。

3、用料

- 3.1 面料: 185T 单面涂覆 PU 防水锦纶塔丝绒, 80g/m²。
- 3.2 里料: 选用 190T 涤丝纺, 50g/m²。
- 3.3 ★填充物: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身保暖层 2500g/m²,袖保暖层、领里 120g/m²,符合 GB/T 11048—2008 检测标准。

- 3.4 缝纫针距: 明线针距 12~14 针/3cm; 暗线针距:11~13 针/3cm; 绗缝针距≥5 针/3cm, 绗距 不大于 10cm, 各部位均为经向绗线。
 - 3.5 ★面料色牢度: 耐摩擦、耐洗色牢度≥3-4级,符合 GB/T 3920、3921。

4、包装

4.1 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应急救灾物资统一要求,外包装印制:物资品名、数量、质量、体积、规 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5、其他要求

- 5.1 ★致癌芳香胺含量: ≤20 mg/kg
- 5.2 ★甲醛含量、pH 值:符合 GB 18401 B 类检测标准。
- 5.3 所有产品均需带有产品标志(产品标志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且物资外包装必需印制救灾物 资专用标识。

其他技术标准按照《救灾被服 第 2 部分:棉大衣》MZ/T014.2-2010标准执行。

手提式强光手电

- 1. 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硬质阳极氧化化-钛黑色,抗水、抗压、灯泡寿命 10 万小时,重复充电 1000 次, 电池可持续照明 360 分钟以上, 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检测标准。
- 2. 采用双项充电配套附件。尤其是车载充电器配有较小的充电插头,可随时插入汽车插孔进行充电。
- 3. 充电时长(满电): ≤6 小时,带保护电路的 NT18650 锂电池可充电电池。
- 4. 重量不大于 140g (不含电池)。

二、样品要求

- 1. 棉被、棉褥、防寒服、棉大衣、手提式强光手电,均需提供样品。
- 2. 样品规格:

棉被:尺寸:被长220cm×宽150cm;颜色:以供货方提供样品为准;数量:1条;

棉褥(含褥胎):尺寸:褥套长2050mm×宽950mm;颜色:以供货方提供样品为准;数量:1

防寒服:尺寸:中号;颜色:藏青色;数量:1件;

棉大衣: 尺寸: 中号: 颜色: 标准按照《救灾被服 第 2 部分: 棉大衣》MZ/T014.2-2010 标准执行;数量:1件;

手提式强光手电: 1个。

条: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2025年10月29日9:50之前将样品送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 **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五楼**,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须将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不得有任何反映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标识。包 装箱内放置一份使用A4纸打印的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清单上须写: ①投标人名称; ②项目名称; ③样 品清单及规格型号; 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5. 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中标结果发布之后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样品暂不予退还,评审结束后, 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之后合同履行及验收的依据。
- 注:投标人应根据单位的各自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如有不清楚的可联系郑州市交易中心 0371-67110683; 代理机构 15737178135。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交货。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一年。
- 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该项目整体发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再支付合同 总价 100%。
 -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生产备货方案;内部质检方案;交货进度保障方 案;人员配备方案;履约验收方案。
-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与检验;生产过程的质控;出厂 检验与抽样;货物包装;运输过程的防护。
- 3. 投标人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人员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 急响应措施及响应时间;物资储备与调度保障。
- 4. 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 内提供解决方案);货物的维护与保养指导方案;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找	设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	表人專	戊其委:	毛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E	∃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	<u>埋机构名称)</u> :		
关	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
内容中	规定的货物及其	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	列文件是准确的	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兄		
2.	投标人资格证明	明文件		
我	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
标人的	条件;			
(2) 我方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	牙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	的投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元	
流动资产合计:元	
长期负债合计:元	
流动负债合计: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元	
净利润累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一) 声明函

(采购人)	:	
-------	---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沒	去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为_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为_	0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投标	示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条件	井。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
将进	造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 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日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 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_	月_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 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 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的企业。

(六)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 gsxt.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 七、实施方案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二、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 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名称:					
姓名	呂: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山	七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0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	人:				(盖章)
			玍	月	Н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作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郑/	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市级	<u>救灾物资采购项目</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u>同投标</u>	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0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日

二、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郑州市粮食和物资价	诸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小	写:)的投标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日
历天内交货,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 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 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ナルナニート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 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又小/	\: _				(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XX]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	福码:				
项目联	係系人	电话 (手机号)	:		
郎	箱:				
			年	月	日

(半本)

三、 投标承诺函

(购代理机构):
---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 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 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選人:	(签字或盖章)
£	耳月	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人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5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计划采			
投标内容	购棉被 5000 床、棉褥 10000 床、防寒服 5000 件、棉大衣 5000			
	件、手提式强光手电 100 个。			
投标报价(元)	小写:			
1,247(1)(1)(7)(7)	大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				
备 注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 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 览表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_	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 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_ _目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响应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 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 步明确投标内容。
 -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 需求说明书内容(投 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满 足、正偏差、 负偏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 条参数相对应的 技术证明资料所 在投标文件页码)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 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 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需要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具有 CMA 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技术指标在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有虚假应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 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 3.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 (以醒目的方式标注)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 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 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 明确投标内容。
 - 5.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六、 近年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2.2.2(3)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2)编制实施方案。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 状况等;
 -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 有效 截止日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中国环	认证证			
序号	设备名	品牌	制造商	境标志	书有效	数量	単价	总价
万分	称	型号	名称	认证证	截止日	数里	上 加	本刊
				书编号	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资料